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有關由**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謹此提述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有關要約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共同寄發綜合文件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必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獲執行人員批准同意押後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則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將予披露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 審閱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共同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嚴彬**

承董事會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嚴彬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